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被告 燁泰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光湧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